

鑽石尊榮服務項目說明

台灣(國際線)機場接或送服務

1. 申請資格

白金 VIP 保戶、鉑金 VIP 保戶，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二次；鈦金 VIP 保戶，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四次【註】。

【註 1.1】：每人每年服務次數上限，係依被保險人計算，以年度為計算依據，例如：110 年係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週期；惟使用當時需俱備 VIP 資格。

【註 1.2】：台灣(國際線)機場接或送服務之次數計算，係以接或送分開計算，接機算一次、送機算一次。惟仍需以實際預約使用之車次計算，例如：預約一台車即扣乙次。

【註 1.3】：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和「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12 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型車，需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預約機場接送服務有 12 歲以下兒童同行而需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求時，須主動告知客服人員以利事先安排。

【註 1.4】：接機時，依預定航班落地後，等候 90 分鐘；倘原訂航班延誤，將依原訂航班實際抵達時間，等候 90 分鐘；倘臨時更改航班，由於車輛調度問題，將導致您可能無法使用本次服務。

2. 申請時間

申請：保戶最遲需於服務使用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例假日及接/送當日)提出申請，如遇國定例假日連續三天(含)以上之連續假期【註 2】需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變更：保戶最遲需於服務使用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例假日及接/送當日)提出申請，連續假期【註 2】需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取消：保戶最遲需於服務使用日之前 24 小時通知鑽石尊榮服務專線：+886-2-2500-6767，否則仍視為當次已使用該服務並計算次數。

【註 2】連續假期：係指春節或國定例假日連續三天(含)以上，並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依據。

申請範例

| | |
|----------------|---|
| 國定例假日連續三天(含)以上 | 清明連假若為 4 月 2 日(五)~4 月 5 日(一) · 保戶於 4 月 2 日(五)欲使用台灣接送機服務 · 需提早於 3 月 26 日(五)前完成預約。 (五個工作天+例假日 2 天) |
| 農曆春節 | 春節假期若為 2 月 10 日(三)~2 月 16 日(二) · 保戶於 2 月 12 日(五)欲使用台灣接送機服務 · 需提早於 2 月 3 日(三)前完成預約 (五個工作天+例假日 2 天)。 |

3.台灣機場接或送服務範圍

| 接送服務機場 | 服務區域 |
|----------|---------|
| 台北松山機場 | |
| 桃園國際機場 | |
| 台中清泉崙機場 | 台灣本島各縣市 |
| 台南機場 | |
|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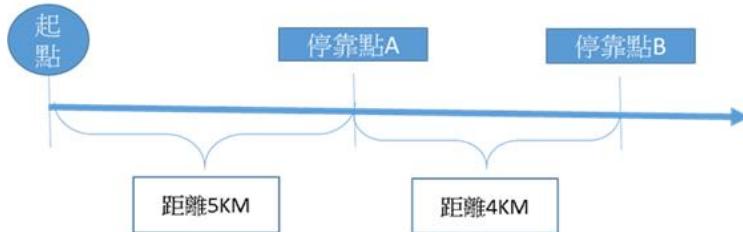
- (1)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 · 接機一律只能在停車場上車 · 無法暫停於航廈入境大廳外上車 · 送機則可於航廈入境大廳外下車。
- (2)本服務適用城市或機場 · 如有異動(增加或減少)時 · 將不另行通知 · 敬請符合資格的白金 VIP 保戶 · 鉑金 VIP 保戶及鈦金 VIP 保戶 · 於使用本項服務前 · 先致電鑽石尊榮服務專線 : +886-2-2500-6767 諮詢確認。

4.恕無法指定車輛廠牌、車型及顏色 · 接送車輛依特約廠商實際派車狀況為主。**5.增加停靠點服務**

- (1)如須增加停靠點 (不含接送 VIP 預定點) · 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 · 恕不提供臨時加點服務。
- (2)以 10 公里內二個停靠點為限 · 超出公里數或停靠點數則另加收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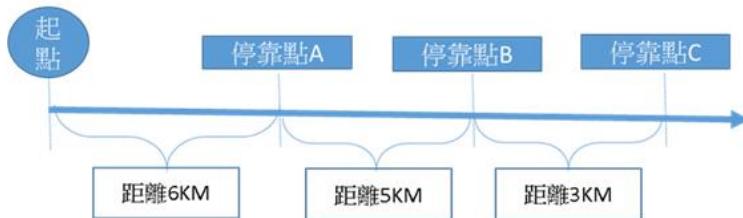
| | |
|------|--|
| 加點距離 | 10~15 公里 · 加收 200 元 · 超出 15 公里 · 恕不提供服務。 |
| 加點點數 | 增加第 3 個停靠點 · 加收 200 元 · 超出第 3 個停靠點 · 恕不提供服務。 |

範例1：VIP保護預約桃園機場接機服務，額外增加2個停靠點：



說明1：VIP保戶申請額外增加兩個停靠點A與B，起點至停靠點B之累計距離為9公里，即符合10公里內可增加兩個停靠點的原則，故無須加收費用。

範例2：VIP保護預約桃園機場接機服務，額外增加3個停靠點：



說明2：VIP保戶申請額外增加三個停靠點A、B與C，客戶需另行支付超出加點費用\$200，另起點至停靠點C之累計距離為14公里，需再另外加收\$200，故總計加收費用\$400。

6.同乘人數

除限定 VIP 保戶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可乘載人數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由服務廠商保留接受同乘人數之權利）。

台灣機場貴賓室服務

1.申請資格

白金 VIP 保戶、鉑金 VIP 保戶，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二次；鈦金 VIP 保戶，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四次【註】。

【註】：每人每年使用次數上限，係依被保險人計算，並以年度為計算依據，例如，110 年係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周期；惟使用當時需俱備 VIP 資格。

2.時間

申請：保戶最遲需於服務使用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例假日及接/送當日)提出申請，連續假期【註】需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變更：保戶一經預約無法變更，將視同已使用服務。如因故變更出國日期，所發之電子憑證/實體券效期自預約成功日起 1 年內仍可使用。

取消：保戶一經預約無法取消，將視同已使用服務。如因故變更出國日期，所發之電子憑證/實

體券效期自預約成功日起 1 年內仍可使用。

【註】連續假期：係指春節或國定例假日連續三天(含)以上，並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依據。

3.適用機場

台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如有異動(增加或減少)時，將不另行通知，請符合資格的白金 VIP 保戶、鉑金 VIP 保戶及鈦金 VIP 保戶，於使用本項服務前先致電鑽石尊榮服務專線：+886-2-2500-6767 諮詢確認。

4.注意事項

- 每人每次使用以 3 小時為限
- 保戶成功申請後，「鑽石尊榮服務中心」將提供貴賓室使用序號予保戶，請保戶於現場出示貴賓室使用序號方能使用。
- 貴賓室僅限出境使用。

台灣桃園機場頂級通關服務

1.申請資格

鉑金 VIP 保戶，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二次；鈦金 VIP 保戶，每人每年使用次數限四次【註】。

【註】：每人每年使用次數上限，係依被保險人計算，並以年度為計算依據，例如，110 年係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周期；惟使用當時需俱備 VIP 資格。

2.申請時間

申請：保戶最遲需於服務使用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例假日及接/送當日)提出申請，連續假期

【註】需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變更：保戶最遲需於服務使用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例假日及接/送當日)提出申請，連續假期

【註】需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取消：保戶需於班機起飛前 5 小時通知鑽石尊榮服務中心，否則仍視為當次已使用該服務並計算次數。

【註】連續假期：係指春節或國定例假日連續三天(含)以上，並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依據。

3.入境、出境專人服務內容

將安排專人協助符合資格的鉑金 VIP 保戶、鈦金 VIP 保戶進行禮遇通關服務流程如下，且入境、出境各算一次使用次數。

入境

- 專人持指示牌到指定的出關口接機並等候完成檢疫流程。

- 專人以電動車送 VIP 保戶至環宇商務中心。
- 專人協助 VIP 保戶進行禮遇通關並可於環宇商務中心貴賓室休息。
- 專人協助 VIP 保戶提領行李並前往搭車處。

出境

- 專人協助 VIP 保戶於環宇商務中心辦理登機手續、Check-in 行李及禮遇通關。
- 起飛前專人陪同 VIP 保戶於環宇商務中心貴賓室等候。
- 專人以電動車送 VIP 保戶至登機口。

兩岸貴賓特約醫療服務(台灣本島及限大陸境內，不含港、澳)

1.申請資格

黃金 VIP 保戶、白金 VIP 保戶、鉑金 VIP 保戶、鈦金 VIP 保戶

2.申請專線：

+886-2-2531-7565

3.台灣貴賓特約門診安排服務

於台灣地區提供 VIP 保戶特約門診醫院推薦、專科醫師推薦、特約門診預約及確認、交通安排、安排就診醫院之專人陪同等服務。醫院及專科醫師之選擇為 VIP 保戶之責任，本服務僅提供推薦安排服務。因本項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安排及門診醫療費用等，將由 VIP 保戶自行負擔。

4.大陸(限大陸境內，不含港、澳)貴賓特約門診安排/住院安排服務

於大陸地區提供 VIP 保戶特約門診醫院推薦、專科醫師推薦、門診預約及確認、交通安排、安排就診醫院之專人陪同或協助安排 VIP 保戶於中國大陸順利入院及提供病況觀察等服務。醫院及專科醫師之選擇為 VIP 保戶之責任，本服務僅提供推薦安排協助，因本項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安排及門診醫療費用等，將由 VIP 保戶自行負擔。

全球保健諮詢服務

1.申請資格

鉑金 VIP 保戶，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二次；鈦金 VIP 保戶、頂級 VIP 保戶，每人每年使用次數限四次【註】。

【註】：每人每年使用次數上限，係依被保險人計算，並以年度為計算依據，例如，110 年係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周期；惟使用當時需俱備 VIP 資格。

2.服務項目

(一)台灣地區醫事協助

(1) 健康諮詢協助

透過電話諮詢提供台灣地區醫療院所資訊、一般日常健康與醫療保健，疾病預防與加強健康教育諮詢之相關事宜，如有需求，亦可代為安排預約醫院/科別/醫生，或協助安排住院看護及復康巴士，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不構成病情之診斷。

(2) 健康檢查安排服務

提供台灣地區健檢醫院/機構之預約安排及確認、特別禮遇專案、交通安排、安排就診醫院之專人陪同等服務。

(3) 連鎖牙醫門診安排服務

提供台灣地區特定連鎖牙科診所預約安排及確認、特別禮遇專案、交通安排、安排就診醫院之專人陪同等服務。

(4) 連鎖眼科門診安排服務

提供台灣地區特定連鎖眼科診所預約安排及確認、特別禮遇專案、交通安排、安排就診醫院之專人陪同等服務。

就前述服務，本公司特約廠商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所推薦之醫院及醫師，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保戶應自行決定其所需醫院及醫師，因本項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安排及門診醫療費用等，將由保戶自行負擔。

(二)台灣再諮詢醫療意見

(1)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推薦台灣地區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進行諮詢或再諮詢醫療意見及協助各項醫療服務包括病情確認與治療方式之建議。

(2) 安排醫師約診

協助預約安排台灣地區專科門診醫師。

(3) 協助提供住院建議

協助提供台灣地區醫療服務機構住院建議。

(4) 協助至醫療服務機構接受診治/轉診

協助安排至台灣地區醫療服務機構，接受診治/轉診和相關行程安排。

就前述服務，本公司特約廠商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所推薦之醫院及醫師，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保戶應自行決定其所需醫院及醫師，因本項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安排及門診醫療費用等，將由保戶自行負擔。

(三)全球醫療再諮詢服務

倘經主治醫師診斷，罹患服務範圍所列疾病時，則可透過電話諮詢獲得下列協助服務：

(1)病歷資料之收集整理

一旦確診，將協助 VIP 保戶向就診醫院收集完整之醫療報告，以便寄送至國際第二醫療專家再諮詢小組，進行第二專家診療再諮詢服務。

(2)病情之再確認與治療方式之建議

協助遞送醫療報告予國際第二醫療專家意見小組成員，以利進行病情再確認服務以及治療方式之建議。

(3)電話 / 視訊諮詢

依保戶需求，可協助安排與國際第二醫療專家意見小組，進行線上專業報告討論。

(4)國際轉診服務

依保戶需求，赴國際第二醫療專家意見之專科醫院就診和相關行程協助安排。

就前述服務，本公司特約廠商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所推薦之醫院及醫師，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保戶應自行決定其所需醫院及醫師，因本項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安排及門診醫療費用等，將由保戶自行負擔。

(四)飲食營養諮詢及膳食服務

若有飲食衛教或營養指導問題，可透過電話諮詢，獲得下列協助服務：

(1)飲食衛教諮詢

透過電話諮詢協助提供飲食衛教諮詢，針對身體狀況或主治醫師已診斷出的疾病做飲食上的諮詢及相關注意事項。

(2)營養指導諮詢

透過電話諮詢協助提供營養指導諮詢，針對身體狀況或需求做飲食調養建議、個人營養狀況評估、日常營養狀況評估及特殊飲食設計。

(3)營養膳食供應

依飲食習慣及營養均衡，提供營養膳食食譜推薦，並可依照食譜提供膳食。

(五)銀髮樂活服務

(1)養生保健諮詢

透過電話諮詢協助提供銀髮族養生保健諮詢服務。

(2)樂齡健身運動及課程安排諮詢

提供樂齡健身運動課程供 VIP 保戶參考，並可依照個人需求，要求協助安排課程。

(3)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推薦及安排

透過電話諮詢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資訊，並可依個人需求及地域性提供推薦及安排。

(4)樂活健康屋諮詢推薦及安排

協助提供安排室內環境檢測及安全性評估服務，並依保戶個人需求進行綠化或景觀美化設計。

注意事項

- 以上服務由南山人壽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與執行。
- 本服務於服務期間，適格 VIP 保戶可使用上述安排服務，唯因使用服務所產生之第三方費用，需由使用者自行支付(例如：交通費用、醫院掛號費、藥品支出、住院費用、病歷調閱費用、全球醫療再諮詢費用等)。
- 所有服務為單純安排或轉介，南山人壽與受託之專業機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醫療機構服務品質保證，VIP 保戶需自行決定其所需醫師或所需醫療服務機構。
- 本服務為諮詢及轉介安排，其目的性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以上服務，若有衍生其他服務費用將由 VIP 保戶自行負擔

本辦法修改或終止

本辦法係本公司無償提供的服務，本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或變更以上服務內容之權利，其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隨時補充公告之。

法律責任

本公司特約機構及其安排之專業人員並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本公司對其作為不負任何責任。特約機構將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服務，惟服務最終之選擇決定權在於符合服務資格的 VIP 保戶，特約機構對其選擇所生作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